



被“故乡”治愈的母爱

天天娱评

□张莹

《故乡，别来无恙》完美收官，越来越精彩的剧集，让观众哭着笑着追完四个女孩的归乡故事。更打动人的是剧中两个妈妈以及女儿和自己的和解。

张沛妈妈扮演者是久违的岳红，上世纪80年代的当家花旦，在剧中成功地扮演了一位开朗、泼辣、没有边界感的成都妈妈——宝刀未老，是我等老观众由衷发出的赞叹。

岳红，在我的记忆里是电影明星，凭借《野山》获得金鸡奖最佳女主角奖。她同时代的耀眼的女演员很多，岳红算不上是最漂亮的，因此每每出来，都是有不错的作品加持。给观众留下最深刻记忆的，当是央视春晚喜剧小品《卖花生仁的姑娘》中她惟妙惟肖的表演。

电视剧《故乡，别来无恙》第一个镜头便是岳红作为张沛妈妈的出现——絮絮叨叨，每一句不经意的话，都是对女儿的挂念。成都人岳红这次回归故乡，扮演一位成都妈妈，家乡话、普通话话滑切换，这个角色一下子鲜活起来。

“杨秀清”，张沛对妈妈时常直呼其名。老戏骨岳红饰演的这个成都妈妈，把女儿当成自己的，连人家上厕所都可以直接闯入。她像大多数妈妈一样，孩子小时严格管理，甚至棒打鸳鸯，等孩子长大后，又操心他们的婚事，希望他们在身边，暗戳戳紧张女儿的交友。她对女儿无边界的爱和关心，时常“惹恼”张沛，直呼其名，亲切而没有违和感。

岳红在《故乡，别来无恙》中凭借一场



酒吧戏再次封神。她看到女儿张沛在舞台上唱歌时，情绪发生了变化。那是被她扼杀的，女儿唱歌的梦想。虽然，女儿按照她的设想成为学霸、成为职场精英，而当优美的旋律响起，张沛清澈的嗓音唱起自己的歌，此时此刻，岳红扮演的张沛妈妈，情绪变化一下子感染了观众——又是激动又是懊悔，几个镜头把角色复杂的情感完美演绎出来，让人落泪。这是一个老演员润物细无声的高段位演技。

和岳红早年成名不同，剧中董家希的妈妈丁老师的扮演者涂凌则是大器晚成，她在《都挺好》中饰演的“蔡根花宝贝”，可真是观众的快乐源泉。

想来大家都记得苏大强口中的蔡根花宝贝，身份是个保姆，哄起苏大强来手段很高明，有心眼又贪婪，利用买菜的借口还卷

走了不少钱，最终在苏大强为爱卖掉房子后，蔡根花却反悔了，给苏大强的黄昏恋画上了一个啼笑皆非的句号。

涂凌这个名字十分陌生，从她红了之后就成为了“蔡根花宝贝”。作为演员，这是幸运的又是苦恼的，她很难甩掉角色赋予她的滤镜，然而在《故乡，别来无恙》中，“蔡根花宝贝”竟然再次惊喜出场了——

这次在新剧中，涂凌饰演的是一位老师，同时也是个为女儿操心一辈子的好妈妈。丁老师一出场便压迫感十足：女儿偷偷改了专业，而她在毕业那天才得知，心心念念希望女儿按照她的意愿考上会计师，没承想干上了“不务正业”的戏剧。

拥有一个当老师的妈妈，是很多孩子成长中的劫，他们长大后自嘲“工伤”，丁老师就是这样一个人让孩子落下“工伤”的妈

妈。她对女儿董家希有严苛的把控，甚至考什么学校上什么专业都是她说了算，平日里那叫一个严肃，孩子们的一举一动都逃不出她的法眼。整部剧里涂凌一改“蔡根花宝贝”的卑微，成为一个“高气压”丁老师。

优秀的演员，对于角色的把握往往浑然天成，涂凌在《故乡，别来无恙》中的严肃感，让人忍不住联想起趴在窗户上的班主任。整部剧丁老师没有一个镜头在课堂上，却让观众信服。剧情结尾处，丁老师生命即将走到尽头，女儿的会计师考试仍然是她没有完成的心结，对女儿未来的担忧并没有消除，她做了最后的挣扎，但还是没有争过女儿。涂凌把角色带给人的窒息，演绎得淋漓尽致，那种不寒而栗的压迫感，跃然荧屏。

不得不说，演了半辈子戏的老演员，确实给整部剧增色不少，他们的人生体验更丰富，对于人物的遭遇更能感同身受。岳红也是一个女儿的妈妈，也经历过女儿的青春叛逆，当女儿想要走母亲的演艺之路时，她强烈反对。似乎，剧中母女所有的经历，都在她的生活中演了一遍，和女儿的所有亲疏，都经历了一遍，就像她剧中的女儿张沛唱道的：“那时我，半米高，翻不了院墙，说来怪，谁递了我天梯，翻过去，我翻过去了，好久不见……”

剧中泪流满面的岳红，更像我们很多一路走来的父母。儿女的路，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去参与？他们的现在，应当以什么样的心情去释怀？好的坏的，未必是全责。他们也说，长大的我们，像是和父母隔着一条河。换个角度看，有了理解、包容和感动。

好的电视剧，能让观众解开心结，勇敢面对。

编辑：向平 美编：陈明丽

沂水县CB-2023050102-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3]28号

经沂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CB-2023050102-01不动产单元号：371323113009GB00056W00000000	县城区泰山路以南、长安路以西	10730	商住用地	居住70、商业40	1.5-2.0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4250	4250

注：1.本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房权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销废止。

2.本宗地起始价中不含契税、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开发建设手续等应缴纳的税费，并由竞得人缴纳。

3.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层数，住宅建筑：地上11F-17F；地下(-1F)-(-2F)。

2)商业、配套公建：地上1F-4F；地下(-1F)-(-2F)。

3)建筑限高：地上+60m；地下-10m。

4.配建集中式体育健身场地，人均用地面积≥0.3m²，且≥100m²(不计入绿地率)。

5.用地红线至绿篱围墙线的景观绿化方案，需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后，由开发单位设计、投资建设。

6.交通组织方式：人车分流。

7.具体用地规划条件按沂规设[2023]63号文件执行。(本宗地商业用地占6%)

8.本宗地建设条件按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CB-2023050102-01号用地建设条件的复函》、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沂水县供

电公司《关于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的回复》执行。

9.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要立即停止施工，加强保护，并在第一时间告知文物主管部门。

10.按照旧城区改造计划，该宗地部分用地(5867平方米)用于连杆厂周边改造项目一期回迁安置房建设，建成后由政府回购。安置楼主体结构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申请人竞买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存在用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违规单位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禁止报名。凡在本县域内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该单位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和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规定禁止参加竞买的不得参加竞买。

3.申请人须在沂水注册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4.竞买人须先与沂水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建

设安置房的户型、套数、价格、建设标准要求达成初步协议后方具备土地竞买资格。沂水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沂水县香山路13号，联系电话：0539-2251801。

三、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应于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19日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出让文件，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

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及报价时间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5时，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具有报价资格的竞买人。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必须在挂牌期内进行报价，否则无法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申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时至2023年12月21日15时。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多个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将转入询问期，询问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行网上限时竞价(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择期进行)，确定竞得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成交确认书》：1.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2.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5.授权委托书；6.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7.法人公章；8.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三)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沂水县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

(四)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土地竞得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确认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5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五)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八、联系方式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沂水县沂蒙山东路18号
咨询电话：0539-2268073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技术支持电话：0539-8770063
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2日